

## 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三班際大隊接力競賽規程

112 年 2 月 14 日體育委員會決議

- 一、主旨：配合推動SH150及養成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提昇校園運動風氣，發揮團隊精神，進而強健體魄，培養運動習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內湖高中學務處體育組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內湖高中田徑隊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2年4月17日(一)上午10時10分至11時00分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男子組(10男)、女子組(10女)及混合組(5男5女)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三年級學生，均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(體育班除外)。
- 八、報名：請各班康樂股長於**3月27日起至4月7日中午12時前**至本校體育組網頁完成線上及紙本報名(導師簽名)，詳實填列參賽同學姓名(敘獎依據)，不宜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依國際田徑賽規則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各組採計時決賽。
- 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  - (一)每班每組報名14人，參賽10人、後補4人(後補不足，人數可不填滿)。
  - (二)每班至少報名1組，至多2組(如報名男子組因人數不足，可由女生填補，惟女子組不得由男生填補，且各組名單人員不得重複報名)。
  - (三)參賽時需著本校運動服，不得穿皮鞋，釘鞋。
  - (四)報名逾時將懲處負責報名之相關人員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賽程表及道次分配，4月10日(一)公佈於體育組旁之公佈欄並於網路公告。
  - (二)逾時檢錄：逾時3分鐘，仍未到場之班級，以棄權論。
  - (三)比賽期間，若有影響裁判判決及比賽進行情形，報請學務處處分。
- 十三、獎懲：
  - (一)若報名隊數在2-4隊取1名、5-9隊取前2名、10-14隊取前3名、15-18隊取前4名頒發錦旗。
  - (二)獲得名次之參賽同學，提供參賽名單予任課體育教師參酌加體育成績。
  - (三)無故棄權之班級，視情況扣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5分。
  - (四)比賽期間嚴禁叫罵、人身攻擊、辱罵髒話等情事發生，違者校規處置。
- 十四、申訴：比賽期間，對於一般性的技術性判決不得抗議。若有恐嚇、冒名頂替...等非技術性嚴重違規，則立即沒收比賽，由在場體育老師馬上處理。
- 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體育組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